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705 执恢 354 号

申请执行人:朱文伟,男,1962年8月7日出生,54岁,汉族,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商南新村37栋105号。公民身份号码340702196208077055。

被执行人:吴正国,男,1967年2月20日出生,50岁,汉族,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西村27栋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0702196702201058。

被执行人:姜慧,女,1978年4月10日出生,38岁,汉族,住安徽省铜陵市君德山庄6栋102室。公民身份号码37242519780410002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铜官民二初字第01432号民事判决书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正国、姜慧名下的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景湖湾9栋601室的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坦 文
审 判 员 金 灿
审 判 员 姜 平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沈 啸 华